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為健全公司之資金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一項

第二款之規定辦理；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或從屬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四、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五、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但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且短期融通資金及因業務往

來所發生之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第 四 條 貸放期限及核決權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 五 條 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 六 條 一、貸放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徵信：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單位送徵信單位辦理徵信作業。但控股達51%以上者，得免徵信。
2.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一年徵信一次。但控股達51%以上者，免徵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三)貸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轉送財務單位，於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執行單位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借款條件經奉核定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3. 本公司控股 51%以上者，免簽約對保。

(五)保險：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經辦單位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擔保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六)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七)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憑證資料，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傳票帳簿。

二、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 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第八條 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九條 本作業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一條 詳細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受理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次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罰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紀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

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二、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三、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94年3月1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13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2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0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7年12月10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10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25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28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9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15日。